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2-03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请表决;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0日上午9: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2年6月5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6人,代表股份数438,568,79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8.6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修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吉林证监局《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专题工作文件的通知》(吉证监发[2012]7号)中关于完善现金分红工作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现金分红工作的透明度,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

原文: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根据在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循有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3)在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后增加: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经修改《章程》上述条款,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经授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监管部门报批事宜及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438,568,7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本次议案通过。

2.修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吉林证监局《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专题工作文件的通知》(吉证监发[2012]7号)中关于完善现金分红工作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现金分红工作的透明度,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

原文: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应采取现金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0%。

(2)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

原文: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做出现金利润分配决议时,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循有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3)在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后增加: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经修改《章程》上述条款,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经授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监管部门报批事宜及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438,568,7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本次议案通过。

3.修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吉林证监局《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专题工作文件的通知》(吉证监发[2012]7号)中关于完善现金分红工作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现金分红工作的透明度,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

原文: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应采取现金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0%。

(2)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

原文: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做出现金利润分配决议时,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循有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3)在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后增加: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经修改《章程》上述条款,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经授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监管部门报批事宜及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438,568,7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本次议案通过。

4.修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吉林证监局《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专题工作文件的通知》(吉证监发[2012]7号)中关于完善现金分红工作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现金分红工作的透明度,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

原文: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应采取现金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0%。

(2)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

原文: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做出现金利润分配决议时,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循有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3)在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后增加: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经修改《章程》上述条款,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经授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监管部门报批事宜及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438,568,7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本次议案通过。

5.修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吉林证监局《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专题工作文件的通知》(吉证监发[2012]7号)中关于完善现金分红工作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现金分红工作的透明度,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

原文: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应采取现金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0%。

(2)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

原文: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做出现金利润分配决议时,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循有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3)在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后增加: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经修改《章程》上述条款,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经授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监管部门报批事宜及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438,568,7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本次议案通过。

6.修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吉林证监局《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专题工作文件的通知》(吉证监发[2012]7号)中关于完善现金分红工作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现金分红工作的透明度,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

原文: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应采取现金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0%。

(2)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

原文: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做出现金利润分配决议时,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循有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3)在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